

0063	2016	0045
	D10	7

淮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财 政 局

淮人社秘〔2016〕20号

关于做好“三支一扶”生活补助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优化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专项经费经办流程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生活待遇保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5〕29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“三支一扶”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5〕396号）精神，从2016年1月起，由各县、区负责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拨付方式

中央、省级补助和市级“三支一扶”专项经费，按照“三支一扶”对象分布情况，统一划拨到相应县和区，由所在县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，统一发放各级“三支一扶”生活补

助。目前，中央和省级对“三支一扶”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5000元，录用体检补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200元；市级对“三支一扶”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284元（寿县为12600元）。

二、拨付流程

（一）各县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按月发放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与生活补贴代发银行对接，制作发放明细表；财政部门负责拨付相关经费。

（二）体检补助发放对象为当年度新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，参加体检人员按各市规定缴纳体检费用，正式上岗后，由各县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于当年10月给予体检补助，未正式录用上岗的，不予补贴。

（三）每年12月15日前，各县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，将全年生活费发放情况汇总后，分别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实名制管理。“三支一扶”生活补贴采用实名制管理，于每月按时打卡发放，除个别月份（春节）可提前发放外，不得少发、漏发和拖欠。

（二）动态化管理。“三支一扶”生活补贴采用动态化管理，各县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掌握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在岗情况，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离岗后，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贴，不得错发、多发。

（三）多退少补。“三支一扶”生活补贴采用申报、使用、

对账的管理模式，年度经费集中划拨，年终核查，多退少补。期间如出现资金短缺情况，由县区地方财政先行垫付。

（四）专款专用。各县、区要依托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管理信息系统，切实加强经费拨付、使用、监督管理，严禁挪用、占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淮南市财政局
2016年2月1日

